

第 VII 部

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

167. 披露賣空的規定

(1)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如知道或獲告知某項出售賣<sup>1</sup>證券的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，則 —

- (a) 當他將該指示傳達任何其他人士，以使該人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，他須告知該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；及
- (b) 當他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，他須註明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、用以顯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的事項。

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無合法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
(3) 任何人如僅因他的就第(2)款而言，“合法辯解”(lawful excuse)包括粗心大意、不小心或疏忽而違反第(1)款，則他不得視為犯第(2)款所訂罪行。

\* \* \* \* \*

財經事務局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---

<sup>1</sup>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。